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旅費補助要點

101年09月10日訂定
 102年2月1日彰成功中總字第1020000659號公告實施
 103年03月31日修訂
 103年3月31日成功會字第1030001816號公告實施
 104年8月21日修訂
 104年8月24日成功會字第1040005331號公告實施
 105年05月16日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111年2月9日彰成功中會字第1110000795號修正公告實施

一、為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比賽旅費支用有所依循，並維護全體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交通費	六十公里以上 每日住宿費		每日雜費 (縣外三十 公里以上)	每日雜費 1. 縣內五公里以上 2. 縣外 <u>五公里以上</u> <u>未滿三十公里</u>	備註
搭乘火車者，應以莒光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捷運) 1. 請核實報支。 2. 機關備交通車或搭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u>500元</u>	檢據核實報支(主辦單位已提供住宿者，則不得報支)	210 元	<u>80元</u>	出差地點離辦公處所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

三、說明：

- (一)本標準係參照「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訂定。
- (二)學生支領本要點所訂各項經費需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為原則，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學術音樂比賽類、社團代表活動類、各類科學競賽類等。以上活動均需有正式公文且經校長簽核始得報支。
- (三)報支手續：檢附憑核准文件、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旅費印領清冊及原始憑證(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透過承辦單位申請，撥款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活動或比賽經費有專款補助者，依補助單位規定報支。若專款經費不足者，得由預算內經費分攤，但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